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0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70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人。

中汇事务所最近一年（2023年度）经审计业务总收入为108,76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97,28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4,159万元。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9家，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4)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年报审计收费总额共计13,68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汇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涉及人员21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5次，涉及人员13人。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职务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 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 所执业时 间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 复核上市公司 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徐殷鹏	2001年	1999年	2020年	2021年	超过1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秦松涛	2011年	2007年	2021年	2021年	超过10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敏	1995年	1993年	2011年	2022年	超过10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情况等与中汇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中汇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能力、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并对其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2023年度中汇事务所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汇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